## 鐘錶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 「品牌管理」職能範疇

비가 는 건 그 4억/6C부터 배상	
名稱	制定原創品牌推廣計劃
編號	104950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時計產品的品牌建立或營銷相關工作。具此能力者,能夠根據原創品牌的特性,制定一套完善的推廣計劃,使原創品牌得以確立。
級別	5
學分	6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原創品牌推廣相關知識  • 瞭解機構原創品牌的特性  • 瞭解原創品牌的經營策略  • 瞭解推廣計劃的途徑,如:廣告、促銷、銷售團隊及直銷等
	2.制定原創品牌推廣計劃 <ul> <li>根據機構的品牌銷售計劃,定立品牌推廣的目標</li> <li>掌握原創品牌特點,確保推廣主題或形象設計符合目標顧客群的期望</li> <li>確定品牌宣傳包裝的內容,例如:</li> <li>手冊</li> <li>資料單張</li> <li>價目表</li> <li>標籤</li> </ul>
	<ul> <li>確定推廣的方法(直銷、廣告、展覽、網上推廣等)</li> <li>確定推銷活動的頻率和時間表</li> <li>估計成本和預算</li> <li>定期檢討推廣活動,以確定成效,並在必要時調整計劃</li> <li>3.展示專業能力</li> <li>提倡原創精神,尊重知識產權,不可抄襲,避免個人及機構墮入侵權陷阱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(i)能夠制定原創品牌的推廣計劃·達到銷售的目的;及 (ii)能夠檢討推廣計劃的成效·並能採取改善措施。
備註	